#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 2020年4月

# 目 录

**[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1](#_Toc19643)**

[（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管理 1](#_Toc15451)

[（二）货物贸易外汇报告业务管理 5](#_Toc16788)

[（三）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 12](#_Toc8909)

[（四）B类企业出口可收汇、进口可付汇额度调整 23](#_Toc9448)

[（五）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现场核查业务 24](#_Toc1013)

[（六）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26](#_Toc29346)

[（七）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32](#_Toc3916)

**[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35](#_Toc6831)**

[（一）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35](#_Toc16919)

[（二）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 38](#_Toc26139)

[（三）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试点 39](#_Toc1672)

**[三、保险外汇业务管理 42](#_Toc11845)**

[（一）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准入、退出 42](#_Toc20656)

[（二）保险机构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43](#_Toc15998)

[（三）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44](#_Toc20498)

**[四、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45](#_Toc15310)**

[（一）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申请 45](#_Toc17123)

[（二）支付机构变更事项 47](#_Toc2998)

[（三）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终止 48](#_Toc8250)

**[五、个人外币现钞管理 49](#_Toc14884)**

[（一）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49](#_Toc14519)

[（二）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50](#_Toc8186)

**[六、申请表格样式 52](#_Toc10604)**

[附件 1：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52](#_Toc22228)

[附件 2：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54](#_Toc6928)

[附件 3：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56](#_Toc11250)

[附件 4：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承办证明 58](#_Toc4970)

[附件 5：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停办证明 59](#_Toc18415)

[附件 6：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60](#_Toc25021)

# 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 （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管理

**1.名录登记**

**业务流程**：境内机构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可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也可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变更、注销网上申请。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

**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件 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分支机构可免于提交）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免于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对于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上述第（3）、（4）规定的资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部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通知》（汇发〔2019〕37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2.名录变更

**业务流程**：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变更申请书》（见附件3）；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或《变更记录》等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分支机构可免于提交）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3.名录注销

**业务流程**：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现场核查等情

况或定期通过下列方式，将符合下列情况的企业从名录中注销：（1）

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2）连续两年未发生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3）外汇局对企业实施现场核查时，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企业；（4）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需提交的材料**：

（1）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名录的，提交名录注销申请书

（2）对于外汇局强制注销企业名录的，企业无需提供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二）货物贸易外汇报告业务管理

**1.贸易信贷、融资、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

（1）A类企业30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2）A类企业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3）A类企业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

（4）B、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5）A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如需到外汇局现场办理上述报告，需提交的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2.差额报告

**业务流程**：对于单笔进口报关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单笔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差额金额及差额原因等信息：

（1）对于存在多收汇差额或多付汇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向外汇局报告，或提交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2）对于存在多出口差额或多进口差额的，企业可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或提交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需提交的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3.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业务流程**：对于下述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除以下情形外，企业应按照“谁进口谁付汇、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办理货物贸易进出口及收付汇业务。

（1）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 致；

（2）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3）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需提交的资料**：

（1）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应在收汇或进口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①情况说明（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申报号或进口货物报关单号、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等）；

②出口合同或进口合同；

③收入申报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④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⑥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企业超过规定期限报告的，还应说明未能及时报告的原因。

（2）已报告的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信息有误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申请撤销变更：

①情况说明（说明撤销原因和原报告事项及具体内容等）；

②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4.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业务流程**：对于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付款业务中发生的其他特殊交易，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

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可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或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需提交的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

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三）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

### 1.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业务流程**：C 类企业进口付汇或开证手续，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后到银行办理。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3）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4）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若企业因合理原因不能提供的可免于提交保函）；

（5）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②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2.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业务流程**：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或从金融机构取得出口贸易融资款项时，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到银行办理。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如有）、出口合同；

（3）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如有）、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4）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如有）、出口合同、发票；

（5）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

（6）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7）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如有）；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8）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

通知》（汇发〔2019〕2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号房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3.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业务流程**：B 类企业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 在办理付汇、开证、贸易外汇收入或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口贸易融资款项时，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到银行办理相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1）无货物退运的退汇；

（2）错汇款退汇；

（3）海关审价；

（4）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

（5）市场行情变动；

（6）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需提交的材料：**

（1）与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一致；

（2）额度不足证明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

通知》（汇发〔2019〕28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4.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业务流程**：B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时， 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进口合同；

（3）进口货物报关单；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5.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业务流程**：B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时， 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出口合同；

（3）出口货物报关单；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6.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业务流程**：企业超期限或无法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办理退汇时，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到银行办理。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等）；

（2）与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中退汇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一致。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

通知》（汇发〔2019〕28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7.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

**业务流程**：企业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从待核查账户划出时，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到银行办理。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等）；

（2）收汇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8.其他业务登记

**业务流程**：对于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企业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需提交的材料**：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四）B 类企业出口可收汇、进口可付汇额度调整

**业务流程**：对于下列原因造成出口可收汇额度或进口可付汇额度与实际业务需要存在较大偏差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调增或调减额度：

（1）业务规模增长超过预期；

1. 结算方式发生结构性变化；
2. 贸易信贷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3. 贸易融资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4. 贸易收付款模式发生重大调整；
5. 行业类型或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
6.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具体的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五）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现场核查业务

### 1.发放《现场核查通知书》

外汇局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对需现场核查的企业发放电子《现场核查通知书》。企业接到《现场核查通知书》后，应在

《现场核查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签收反馈外汇局；确有必要时，也可到外汇局现场签收。

《现场核查通知书》发放并签收反馈外汇局后，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自动向现场核查企业发送货物流与资金流数据包，供企业下载开展自查。

### 2.现场核查实施

需进行报告的企业、被约见谈话的企业，应当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第 1、2 项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报告。

### 3.分类结论告知及异议处理

外汇局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放电子《分类结论告知 书》。企业接到《分类结论告知书》后，应在《分类结论告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签收反馈外汇局；确有必要时，也可到外汇局现场签收。

企业对预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分类结论告知书》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携下列第 3 项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申述。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述的，外汇局不予受理。

**需提交的材料**：

1.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报告

（包括合同履行情况、交易商品特点、产品竞争力状况、与交易对手的关系、相关融资情况、是否涉及贸易纠纷或索赔等）；

2.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合同、各类批准文件、进出口报关单、国际收支申报单证、金融机构收付款凭证、第三方机构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会计账务有关科目和会计分录、各类纳税记录。其中，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应为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各类批准文件应为原件。证明材料应按顺序编号并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3.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六）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 1.业务资格管理与首次开户登记

**业务流程**：

（1）企业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出口收入来源，且在境外有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的支付需求；②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③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④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开立用于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前，应当选定境外开户行，与其签订《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

（3）企业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外开户登记信息，并持下述 1-5 项规定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手续。

（4）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手续。主办企业与成员公司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成员公司应持下述第6项规定材料先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资格登记手续。

**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企业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首次申请时，还应说明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确定的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2）企业与境外开户行签订的《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

（3）《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见附件 3）；

（4）企业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的内控制度（首次登记时提交，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账户管理、存放境外资金使用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内部权限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管理）；

（5）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首次登记时还需提交成员公司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成员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

（6）情况说明、内控制度、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等资料；

（7）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

号令）；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9〕3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2.后续开户登记与信息变更

**业务流程**：

（1）后续开户前，企业应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2）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外汇局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境内企业与境外开户行新签订的《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原有《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的补充协议；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3.存放境外业务变更

**业务流程**：集团型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需提交的材料**：

（1）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9〕38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4.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业务流程**：企业需提高存放境外规模的，应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七）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1.试点企业备案**

**业务流程：**企业需开展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应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初审。

**需提交的材料：**

（1）备案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务需求；拟开展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境外交易对手名单；指定的主办银行名称、地址。

（2）相关证明材料：➀加盖试点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➁主办银行出具的业务承办证明原件（参考样式见附件 4）。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令）；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2.试点企业变更备案**

**业务流程：**已获批试点资格的企业需变更主办银行或境外交易对手的，应提前一个月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变更备案。

**需提交的材料：**

（1）变更主办银行：提交①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后的主办银行名称、地址；②新旧主办银行出具的业务承办、停办证明原件（参考样式见附件 5）；③原备案通知书（企业留存联）原件；④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变更境外交易对手：提交①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发生变更的境外交易对手名称、注册地等；②原备案通知书（企业留存联）原件；③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令）；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3.试点企业资格注销**

**业务流程：**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或现场核查等方式将符合下列情况的企业注销轧差业务资格:（1）试点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等级降级或名录注销；（2）存在非货物贸易项下外汇违规行为。

**需提交的材料：**

（1）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轧差业务资格的，提交①注销申请；②原备案通知书（企业留存联）原件；③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外汇局主动注销企业轧差业务资格的，企业无需提供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令）；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七楼703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209

0771-6111201

# 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 （一）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 1.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汇局出具《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件》。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手续。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以下简称存放境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4）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6）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3）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4）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 2.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备案

（1）境外存放账户开立信息备案

业务流程：

经外汇局核准开立服务贸易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境内机构，应在开户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2）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业务流程：

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境外存放账户关户信息备案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关闭境外存放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余额调回境内。

### 3.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变更核准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变更境外存放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以及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应凭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变更核准，外汇局审核后出具核准文件。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办理变更核准。

### 4.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外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上需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境内机构存放境外，还应由境内机构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报送境外存放账户收支余信息。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相关信息。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3.《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二）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

**业务流程：**境内机构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三）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试点

**1.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申请**

**业务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备案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外汇局审核后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申请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服务贸易项下上年度收入、支出均发生业务，且收支较为均衡；

（2）服务贸易项下上年度符合轧差条件的收支金额合计大于200万美元；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4）具备轧差结算业务需求。

**需提交的材料：**

（1）备案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务需求、拟与其开展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外交易对手名单、主办银行名称和地址；

（2）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加盖试点企业公章复印件；

（3）主办银行出具的业务承办证明原件；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变更**

**业务流程：**企业原则上不得变更主办银行或境外交易对手，如因真实业务需求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备案。外汇局审核后完成变更手续并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

**需提交材料：**

**主办银行变更**

（1）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后的主办银行名称和地址；

（2）新旧主办银行出具的业务承办、停办证明原件；

（3）原备案通知书（企业留存联）原件；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境外交易对手新增或取消**

（1）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发生变更的境外交易对手名称和注册地等。

（2）原备案通知书（企业留存联）原件；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资格注销**

**业务流程：**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资格。外汇局审核后完成注销手续并出具注销通知书。

**需提交材料：**

（1）注销申请；

（2）原备案通知书（企业留存联）原件；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三、保险外汇业务管理

## （一）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准入、退出

办理流程：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分局）批准。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需提交的材料**：

1.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

（1）书面申请；

（2）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5）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1

## （二）保险机构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1）书面申请；

（2）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3）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4）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1

## （三）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1）备案申请表（见附件6）；

（2）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1

# 四、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 （一）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申请

**业务流程：**支付机构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外汇局审核后出具正式书面文件，为其办理名录登记，支付机构方可开展外汇业务。

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

2.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

3.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5.至少5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1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6.与符合条件的银行合作：

（1）具有经营结售汇业务资格；

（2）具有审核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真实性、合规性的能力；

（3）至少5名熟悉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的人员；

（4）已接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并开通相关联机接口。

支付机构原则上选择不超过2家银行开展合作。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2.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3.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4.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5.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6.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汇发〔2019〕13号）。

**办理时限：**提交合格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二）支付机构变更事项

**业务流程：**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外汇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外汇局同意后，为其办理登记变更。

1.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

2.合作银行；

3.业务流程；

4.风控方案；

5.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6.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

7.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

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局报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汇发〔2019〕13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三）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终止

**业务流程：**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汇发〔2019〕13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五、个人外币现钞管理

## （一）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业务流程：**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万美元现钞，取得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后到银行办理。

**需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3.有效签证或签注；

4.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5.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二）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办理流程：**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需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可凭相关资料到向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政府领导人出访；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其他特殊情况。

**需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

（2）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3）有效签证或签注；

（4）单位预算表；

（5）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6）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01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2:30-05:30

**联系电话：**0771-6111312

0771-6111216

# 

# 六、申请表格样式

## 附件 1：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分支机构可免于提交）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免于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代码 |  | 企业名称 | | |  |
|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  |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 | |  |
|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 是 否 |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 | |  |
| 是否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 | 是 否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手机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
| 海关注册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外币注册币种 |  | 外币注册资金 | | |  |
| 人民币注册资金 |  | 最初设立日期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邮编 |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企业代码：应为营业执照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至17位代码；
2.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3.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4.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是否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企业，填写是或否；
5. 海关注册号：应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海关注册登记编号”，共 10 位；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为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
7. 最初设立日期：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8. 经营范围：应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 附件 2：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附件 3：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 | | | |
|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  | | |
|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
|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  | | |
| 境外开户国别或地区 |  | | |
|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  | | |
|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 |  | | |
| 外汇局登记情况 | | | |
|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 。  □成员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其他： 。  外汇局（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

## 附件 4：

## 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

## 试点业务承办证明

（参考样式）

╳╳公司：

你公司取得外汇局批准开办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后，我行承诺将作为你公司相关业务的主办银行，为你公司办理╳╳（注明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并报送有关业务数据。

特此证明。

╳╳银行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

## 试点业务停办证明

（参考样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即日起，我行停止为╳╳公司办理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相关业务，不再作为该公司╳╳（注明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主办银行。

特此证明。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6：**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机构住所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 |  | | | | | 批准机关 | | |  | |
|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  | | | | | | | | | |
|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  | | | | | | | | | |
|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存续业务以及处理方案 |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 部门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人员 | |  | |  | |  | |  | |
| 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备案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原批准文件（文号 | ）自 | 年 | | 月 | 日起失效。 | | |  | |  |
|  |  | 外汇局经办人： | | | | | | 外汇局签章年 月  审核： | | 日 |

说明：1.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2.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 4 位为当年年份如 2014，后 4 位为序列号如 0001。